

**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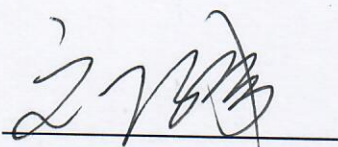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题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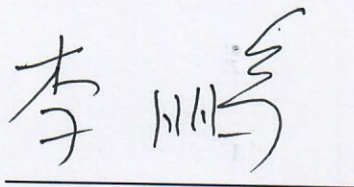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，有效防范投资理财业务风险；

3、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(含5亿元)自有资金投资期限短、风险低、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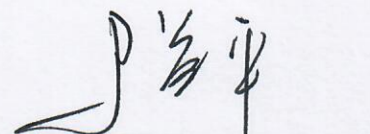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刘景伟



李鹏



马益平